

## 內政部營建署 開會通知單



受文者：如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7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營署濕字第107118727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備註二

開會事由：本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西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第2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

開會時間：107年6月13日(星期三)上午10時整

開會地點：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2樓會議室(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)

主持人：張委員馨文

聯絡人及電話：蔡淑帆02-27721350分機324信箱  
karina@tcd.gov.tw

出席者：湯委員曉虞、蕭委員代基、顏委員宏哲、沈委員大焜(以上為專案小組成員)、劉委員小蘭、吳委員俊宗、陳委員亮憲、李委員公哲、李委員素馨、李委員君如、黃委員明耀、許委員文龍、李委員佩珍、張委員文亮、羅委員育華、魏委員文宜、羅委員尤娟(以上含紙本附件)

列席者：立法委員陳超明國會辦公室、立法委員徐志榮國會辦公室、洪維鋒君、翁坤章君、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、行政院海岸巡防署海岸巡防總局中部地區巡防局、經濟部水利署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、苗栗縣議會、苗栗縣政府、苗栗縣後龍鎮民代表會、苗栗縣南龍區漁會、苗栗縣後龍鎮公所(請公所轉知所轄村里辦公室)、本部營建署國家公園組、濕地保育小組、城鄉發展分署

副本：林主任委員慈玲、吳副主任委員欣修、王執行秘書榮進

備註：

- 一、依本署107年2月12日重要濕地審議小組召開「西湖重要濕地（國家級）保育利用計畫」第1次專案小組審查會議決議續辦。

- 二、隨文檢附本案會議議程及相關資料1份，敬請攜帶與會。
- 三、本計畫（草案）請於「國家重要濕地保育計畫」網頁 (<http://wetland-tw.tcd.gov.tw/WetLandWeb/index.php>)中下載。
- 四、請苗栗縣政府備妥簡報資料，於會中簡要報告本案內容。
- 五、依「內政部重要濕地審議小組設置要點」第7點第2項規定，本委員會相關機關代表之委員，如因故不能出席，請指派代表出席。
- 六、出列席人員如有陳情意見，得依行政程序法第27條規定由多數有共同利益之當事人選定其中1至5人為代表，於開會當日至本部營建署說明，並請依「內政部國土空間計畫審議會議及會場管理要點」相關規定辦理申請發言及旁聽等相關事宜，以利會議順利舉行。
- 七、請持本開會通知單進出本部營建署，因停車場平面停車空間有限，建議請搭乘大眾運輸工具出席。